

— 编

珍 视 生 命

追求价值是
人所固有的天性，
是人的基本权力和责任。
而意识到这一点并对它加以
思考，是对“追求”本身的追究，
这无疑是人对自己天性、权力和责任的觉醒。

生命的价值

追求价值是人所固有的天性，是人的基本权力和责任。
而意识到这一点并对它加以思考，是对“追求”本身的追究，这无疑是人对自己天性、权力和责任的觉醒。觉醒的追求意味着要自觉地走向新的更高的人生境界。所以当价值

和价值观成为生活中的普遍话语时，往往预示着人们自我意识的普遍反思和升华。

近些年来我们生活中的变化，我觉得最重要、最宝贵的就是这一点，而且我认为，这一点的意义迄今还未被人们充分地理解和重视。

当 20 世纪结束、21 世纪来临之际，曾有一位学人兼记者的朋友跟我谈起：在 21 世纪里，什么将成为人类哲学的主题？记得我当时不加思索地便回答：“把人的权力和责任还给人自己。”——这是我研究价值问题以来，蓄之已久的一个结论。

价值观念的问题至今仍被一些人看作是一个敏感的、可以说是非常“棘手”的领域。但“棘手”并不是回避的理由，相反倒更是理论研究的任务所在。

无论如何，人们对待问题的态度就反映出人们的价值观念，这一点比问题本身更能说明价值观念是什么，起什么作用。

说起“价值”，大概不少人都会有一种“似曾相识”、“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说它熟悉，是因为这个问题同人类与生俱来，古老得不能再古老；还因为我们每天都在听到

它、说到它、接触它，它对我们来说又是现实得不能再现实了。

说它陌生，是因为这个问题似乎刚刚在不久前才进入到我们的意识和语汇的中心，在风起云涌的“价值热”中显得新鲜而又新鲜；还因为我们虽然越来越频繁地谈论这个“价值”、那个“价值”，但若认真地思考起来究竟什么是“价值”，却又感到多少有些茫然，它显得那么抽象而又抽象……

既古老又新鲜，既现实又抽象。这就是面前的价值王国给我们的印象。当我们把目光对准它，想要把这种印象中的矛盾统一起来，想要看透其中的奥秘的时候，我们就在走上一条使自己的深层意识觉醒之路，就是开始追求我们人类的“追求之谜”。

人类关于“价值”意识的觉醒，可以追溯到圣经中那个古老而又神秘的故事的时代。我们知道，上帝造的第一个人，是个男人，名叫亚当。上帝怜悯亚当孤独，就用他的一根肋骨又造出一个女人，名叫夏娃，给他做妻子。亚当和夏娃吃着生命之树的果子，做着上帝要他们做的事，生活得很平静，没有死亡的威胁，也不知道世上有罪恶，无忧无虑……

可是有一天，狡猾的蛇来诱惑人了。蛇向女人提出了一个极富挑战性的问题——蛇对女人说，上帝说过你们不能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只有园中央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经说过，我们不能吃，也不能摸，否则，我们会死。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时候，眼睛就明亮，你们会和上帝一样知道善恶。于是，女人看到那棵树上的果子又好吃，又好看，又可爱，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来吃了。又把果子给了他丈夫，丈夫也吃了。

偷吃了“分辨善恶之树”的果子以后，大家都知道，结局是十分矛盾而又悲壮的：一方面，蛇没有说错，亚当和夏娃并未马上死去，反而眼睛明亮，知道善恶了。他们首先产生了羞耻之心，看见彼此裸露的身体，就想到要遮盖起来。可是另一方面，上帝却震怒了，将亚当和夏娃逐出了乐园。

从此以后，人类便有了生的痛苦、活的艰难和死的归宿，再也不能享受那天堂乐园中无知无识、无忧无虑的生活。这便是世俗的人类历史的开端，是这部既悲惨又辉煌、用人类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付出和获得的一切所构成的历史的源头。

千百年来，人们为了弄懂这个故事所包含的深奥启示，有过各种各样的解释，有宗教的、哲学的，也有历史学的、文化学的、人类学的和伦理学的解释等等，所说的远不止上述这些。

但是不管怎样，对我们来说，有一点是首先必须明确的，就是要有有一个科学的态度来对待这个故事和《圣经》。我们既不会像天真的孩子那样对一切故事完全信以为真，也不会像虚无主义者那样对传统文化一概嗤之以鼻。

《圣经》，尤其是它的这个故事，与其说是神话，不如说是一部富于哲理的、形象化的历史反思录。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类对自己的历史和前途、本性和命运的一种反
思

虽然上帝并非真的存在，伊甸园的故事也毕竟出于想象，但是这个故事所告诉我们的，却是一个真实而深刻的道理：追求价值是人类的本性；而追求和创造价值的历程，则是现实人类生活（由智慧与无知、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光荣与罪恶交织起来的生活）的真谛。

善与恶，就是后来所说的“价值”中最典型的代表。道德上的善恶、功利上的利弊得失、审美上的美丑雅俗等等，在哲学上都属于价值。伊甸园中的“分辨善恶之树”，

后人又称它作“智慧之树”，其实就是“能知好坏之树”或“通晓价值之树”。这种树及其果实，象征着认识和掌握价值的能力。

伊甸园中那条蛇，象征和代表着人的本性中的欲望。人生而具有血肉之躯，就会产生各种需要和欲望。在欲望的驱使下，人能够干出各种明智和不明智之举。夏娃和亚当被蛇所诱惑，其实就是抵御不住自己内心欲望的驱使，干出了违背上帝意志的事。

“上帝”为什么要把“分辨善恶之树”的果子列为“禁果”呢？吃了它会分辨善恶、通晓价值、知道好坏，难道这不好吗？“上帝”无疑爱自己的儿女——人类的，那么，为何亚当和夏娃偷吃了禁果，他就要将临如此严峻的惩罚？问题就在这里。

按照《圣经》的说法，原来情况是这样的：当人被上帝创造出来的时候，他的面前摆着两条不同的道路——一条是慈爱的上帝所希望于人的、伊甸园的生活道路。

在这条道路上，一切都由上帝按照最佳选择安排好了；上帝爱人，知道善恶，无所不能，他给人提供一切善的价值，不使人受任何罪恶的侵扰；人只要以上帝为唯一的最高目的，不超越上帝所规定的任何限度，便可以世世永生，无

无忧无虑，幸福美满。

另一条则是上帝所不希望、然而却由人自己选择了的尘世的生活道路。在这条道路上，人是受自己的本性和欲望的驱使，想要像上帝一样自己把握价值，然而却不能摆脱死亡，并且增加了生的痛苦、活的艰难；人类世世代代都注定要在生与死之间挣扎，为自己的生存发展去奔波劳碌，甚至彼此冲突；在饱受种种磨难和考验之后，人重新认识了上帝的伟大之爱和智慧，才能在死后重返乐园和天堂。这后一条道路，也就是“原罪”的道路。

基督教的教义告诉我们，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是“原罪”，意指人类最初所犯的、带根本性的错误，人类世世代代从出生起就负有其罪。由于原罪，才有了我们人类自己的世俗史。

不然的话，也许人类至今仍生活在天堂般的伊甸园中，过着无知无识、无忧无虑的宁静生活，如今世上的一切麻烦都不会出现。

把两条生活道路加以比较，我们就可以理解“上帝的苦心”（其实也就是人自己事后的省悟）了。“上帝”并不是不愿让人也和他一样具有能分辨善恶、通晓价值的智慧，而是不愿让人类受苦。

他知道，一旦人类开始自己去寻求价值，创造价值，伴随而来的必然有迷惘、欺诈、倾轧、堕落及一切罪恶和痛苦，而不仅仅是智慧、功绩、光荣和欢乐。可见“上帝”对人的处理，残酷惩罚并非其本意，而是不得已也，“顺其自然”罢了。

正确地理解《圣经》中的故事，应该把它看作是人们对自身价值生活经验和体会的一种省悟。正是由于这种省悟，尚处在幼年的人类才会创造出伊甸园那样的神话，来表达自己的愿望。当然，愿望毕竟是愿望。人类不可能再退回到亚当夏娃的时代去重新选择了，只有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

况且，“亚当和夏娃”选择这条道路也是必然的。因为事实上人并非上帝所创造，而是自己依靠劳动从自然界中诞生的。伊甸园式的现成美满生活从未有过，人类从一开始所走的就只有这一条路：自己满足自己的需要，依靠自己的能力去分辨善恶是非，去创造价值。

于是，“原罪”就是整个人类永远无法摆脱的人类本性之“罪”、人类独立之“罪”、人类智慧和创造之“罪”、人类自由之“罪”、人的价值之“罪”！

人类就有了比不死的生命更重要的追求，这就是独立、自由、幸福、真理和智慧——人类所向往的价值；人类就有了比死亡更不能忍受的痛苦，这就是无知、愚昧、贫乏、丑恶、不自由和无所作为——人类所鄙弃的负价值、无价值。

价值，对人类来说是永恒的诱惑，永恒的追求！

人类生存发展到今天，已有几百万年。而“原罪”的表现及其后果，似乎并未减弱，反倒更强化了。如果说，在进入近代文明社会以前，人类还主要是寻找和种植“生命之树”（人类生存发展所需要的一切价值的源泉），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物质的和文化的价值；那么，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人类的部分思考（哲学的目光）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朝向了那个“分辨善恶之树”本身——人们想要从根本上解决价值究竟是什么，而不是仅仅获得和享用它；想要建立关于价值的一整套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培植起自己的“分辨善恶之树”，让人吃了它的果子就心明眼亮，而不是只在价值的山路上埋头拉车……

越是在日常生活中同人自己关系密切、须臾不离的东西，人们越是容易对它习以为常，熟视无睹。结果是，人们常常对它知道得最少，发现得最晚，看法最不容易一致。这是为什么？

显然，这同人的主体自觉性和自我意识能力有关。中国的老百姓曾发明了“手电筒——照人不照己”和“台风眼”、“灯下黑”这类语汇来描述这种现象。

台风眼是指台风的中心，它处于狂暴气流旋涡的中心，本身却极其平静，而且阳光明媚；灯台和烛台是举起光明的物体，而它们本身却和手电筒一样难以被照到。

价值，正是人自己处于中心地位的一种关系状态。所以很容易形成这样一种情况：在人看来，属于价值方面的问题，似乎和其他科学中的问题一样，都只是弄清对象、外界物、客体本身的情况，然后让它们为人服务的问题；而人自己这方面，则一切都是不言而喻的、无妨大局的和无须分辨的。

既然如此，人们也就长期让价值问题处在“潜台词”的地位，而把注意力放在研究外物、研究各种具体规范上面去了。

凡是价值问题，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的产生、消失、矛盾、冲突和变化，总是主要起源于、依赖于作为主体的人这一方，而不是客体一方。

例如，没有人的一定需要和相应能力，任何物的存在和

属性也不构成价值。“水火无情”，“物本无美恶”，离开了人对它们的需要和掌握，就无法判断它们究竟为害还是为利。

又如，客体的事物并无不同，而这对不同人的价值却不一样，其原因就在于主体人本身的不同。在我国 3 岁孩子都知道的《小马过河》故事中，老牛说河水很浅，松鼠说河水很深，而小马实践的结果却是既不浅也不深。

“深浅”之别，不正在于它是以具体主体的尺度为标准吗？再如，道德上的“善恶”和艺术中的“美丑”，总是有争论不休的判断标准问题。

人们已经发现，这个问题总是同人们自己的社会立场、文化背景、民族传统和个人特性等等有关。这不就是说，在道德价值、审美价值的领域，真正的挑战是来自判断者主体本身吗？

人类对价值问题的发现和和价值问题上所遇到的挑战实质上是人对自己的挑战；是人的实际生活对人类理论思维的挑战；是人的主体地位对人的自我意识能力的挑战；是人的本性和自发状态对人的实践自觉性的挑战！

第一章

我们在思考价
值问题时，需要找
到的理论感觉、精神视角
的第二个特征，就是它的现实性。
“价值”是最现实的、生活中处处会遇到
的问题，不是一个脱离实际的、无根无据的玄秘抽象。

生命的延续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一旦找到了“价值”这个字眼，人们就会发现，可以用它来表示的现象数不胜数、无穷无尽。

一个物品有用无用，可以叫做它的“使用价值”；一个

人的言行是否符合道德规范，就是说它的“道德价值”如何；一部文艺作品是否给人以美的享受，或者是否符合艺术规则的要求，就称作某种“审美价值”或“艺术价值”；一项技术成果能产生多大的经济效益，是它的“经济价值”；一篇论文对学术研究的意义，被冠以“学术价值”；一项实验对科学发展的影响，就成为它的“科学价值”；而一个行动、一条意见、一个组织对社会政治的意义，往往用“政治价值”来评量；一个新近发生的事件，有通过新闻媒介加以披露的必要，就是它有“新闻价值”；甚至一个东西仅仅应该保留下来，待以后看它能否发挥作用，也给个名义叫做“保存价值”；近年来人们还发明了一个“生态环境价值”，是指某种活动的结果，在保护或破坏生态环境方面的作用，等等。

前面加上一个定语，它就能表示一种特殊的意义。这是使用“价值”概念最常见、最没有止境的一种情况。这说明，“价值”是一个在我们生活中可以普遍使用的概念。

另外，“价值”这个词还可以和各种特殊的人称相结合，专门用来表示“谁的价值”和“对谁的意义”。

例如“人的价值”和“人类价值”、“个人的价值”和“群体的价值”、“阶级价值”和“时代价值”、“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等等。这表明，“价值”这个概念是在与人

有关的相互关系中普遍存在的内容。对任何人来说，价值关系都是存在的。

最后，人们还常常用“价值”来修饰、限定某些动词、动作，指明人的行为的某种性质和范围。例如“价值追求”、“价值选择”、“价值导向”、“价值评估”、“价值判断”、“价值比较”、“价值重构”等等。

它们说的都是人在“价值”这个领域、这个范围内发生的行动，是具有价值关系性质的行为。这样，“价值”又意味着人类生活的一个特殊的、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层面或领域。

什么是实际生活中人们所关心的最普遍、最经常、最重要的事情呢？“欲知心里事，且听口中言”。

在世界上，无论中国还是外国，人们口头语言中使用最多的，除了一些并无独立意义的连接词和代词以外，恐怕就是“好”这个字眼了。

婴儿出生时，不管他是否听到助产士的一声“好了”。后来也会从父母那里首先接受“好宝贝”这个字眼。——“好”是人生学习的第一个判断词；此后，“好好生活”的教诲和愿望，将带着“好不好”的不时疑惑铺满他的人生

旅途，并在他的遗言和忠告中传给后代。——“好”这个字眼总是这样或那样地伴随人的一生。

“好”这个词赋有各种各样的具体含义，笼罩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道德上的善，人们自然称之为“好人好事”；艺术境界中的美，人们也为之叫“好”；经济和日常交往中的收益，可以统称为“好处”；政治和军事上的高明之举，也恰似胜负之争中的“好棋”……

“好”的另一面是“不好”或者“坏”。“好”与“不好”、“好”与“坏”相联袂，几乎成了人们在各种场合下都可以使用的字眼，用来指评人们所表示肯定或否定的一切。在这种使用中，它们能够承担一大批专用词汇的功能。

善与恶、美与丑、利与弊、得与失、优与劣、成与败、功与过、是与非、智与愚、福与祸、荣与辱、喜与忧、贵与贱、重与轻、该与不该、当与不当、有用与无用等等，在一般情况下人们都可以代之以口语的“好与坏”。

甚至在严格讲究真假之辨的科学领域内，科学家们也往往不由自主地把“真”叫做“好”，而把“不真”或“假”叫做“不好”或“坏”。

无疑，这说明了“好坏”问题在人类生活中的普遍性。